

003230

一八五三十一

九八九

揚州  
紅移化

揚州市税务局编·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A242-5

# 扬州税務局

金庸  
1981年4月

扬州市税务局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扬 州 税 务 志

YANGZHOU SHUIWU ZHI

扬州市税务局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扬州江扬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25 字数 277 千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305-01856-2/F · 297

定价：40 元

# 《扬州税务志》编纂名录

顾问：陈中英

## 编审领导小组

组长：邱正荣

成员：陈春荣 秦长生 潘山元 冯一江  
孔霖武 栾益民 费砾生

主编：邱正荣

副主编：陈春荣 秦长生 潘山元

主笔：孔繁榕

编写工作人员：孔繁榕 冯一江 徐顺荣 田家辉

摄影：冯一江

封面设计：焦 谛

# 目 录

概 述.....	(1)
<b>第一章 清代税收 .....</b>	<b>(10)</b>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1)
第二节 征收税种 .....	(14)
一、常关税.....	(14)
二、盐税.....	(20)
三、厘金.....	(24)
四、其他税捐.....	(30)
(一)田房契税 .....	(30)
(二)牙税 .....	(31)
(三)典税 .....	(32)
(四)牛驴猪税 .....	(33)
(五)房捐 .....	(33)
(六)烟酒捐 .....	(34)
(七)杂捐 .....	(34)
<b>第二章 中华民国税收 .....</b>	<b>(36)</b>
第一节 国 税 .....	(36)
一、机构沿革.....	(36)
二、税制演变.....	(40)
三、征收税种.....	(42)

(一)常关税 .....	(42)
(二)盐税 .....	(52)
(三)厘金 .....	(59)
(四)烟酒税 .....	(63)
(五)统税 货物税 .....	(67)
(六)所得税 .....	(69)
1、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税 .....	(70)
2、第二类薪给报酬所得税 .....	(72)
3、第三类证券存款所得税 .....	(73)
4、第四类财产租赁所得税 .....	(74)
5、第五类一时营利所得税 .....	(74)
6、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	(75)
7、特种过分利得税 .....	(76)
8、综合所得税 .....	(76)
(七)遗产税 .....	(77)
(八)印花税 .....	(79)
(九)营业税 .....	(80)
第二节 地方税 .....	(82)
一、机构沿革 .....	(82)
二、税制演变 .....	(83)
三、征收税种 .....	(84)
(一)牙税 .....	(84)
(二)典税 .....	(87)
(三)营业税 .....	(88)

(四)房捐	(91)
(五)屠宰税	(91)
(六)营业牌照税	(93)
(七)使用牌照税	(94)
(八)筵席及娱乐税	(96)
(九)契税	(97)
(十)杂税杂捐	(99)
四、地方税收入统计	(105)
附 录 日伪政权税收	(105)
<b>第三章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扬州敌后根据地 和解放区的工商税收</b>	(116)
第一节 税务机构	(116)
第二节 征收税种	(122)
一、进出口货物税	(122)
二、货物产销税	(125)
三、牙税	(126)
四、营业税	(127)
五、屠宰税	(128)
六、契税	(129)
七、盐税	(129)
第三节 扬州解放至建国前执行的税制 (1949年1月—9月)	(130)
第四节 税务人员的英勇斗争	(132)
附 录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扬州	

地区税务人员烈士英名录	(136)
<b>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税收</b>	<b>(154)</b>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54)
第二节 税制演变	(164)
第三节 征收税种	(173)
一、流转税类	(173)
(一) 货物税	(173)
(二) 棉纱统销税	(175)
(三) 商品流通税	(175)
(四) 营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 摊贩业税、临时经营税	(177)
(五) 工商统一税	(183)
(六) 工商税	(185)
(七) 产品税	(187)
(八) 增值税	(189)
二、所得税类	(191)
(一) 工商所得税	(191)
(二) 利息所得税	(193)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4)
(四) 个人所得税	(195)
(五)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7)
(六)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
(七) 国营企业调节税	(200)
(八) 集体企业所得税	(200)

(九)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01)
(十)个人收入调节税	(205)
(十一)私营企业所得税	(207)
<b>三、资源税类</b>	<b>(208)</b>
(一)盐税	(208)
(二)资源税	(210)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
<b>四、财产行为税类</b>	<b>(212)</b>
(一)印花税	(212)
(二)契税	(215)
(三)屠宰税	(215)
(四)文化娱乐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218)
(五)城市房地产税 房产税	(220)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税	(222)
(七)牲畜交易税	(225)
(八)集市交易税	(227)
<b>五、目的税类</b>	<b>(228)</b>
(一)燃油特别税	(228)
(二)建筑税	(229)
(三)奖金税	(231)
1、国营企业奖金税	(231)
2、集体企业奖金税	(232)
3、事业单位奖金税	(233)
(四)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34)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
(六)特别消费税	(237)
(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37)

(八)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39)
第四节 征收管理	(240)
一、征收方法	(242)
二、征收管理的组织形式	(244)
三、征收管理制度	(246)
(一)税务登记	(246)
(二)帐证管理	(247)
(三)纳税鉴定	(247)
(四)纳税辅导	(248)
(五)纳税申报	(248)
(六)税务检查	(249)
四、反对偷税漏税	(250)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展反对 偷税漏税的斗争	(251)
(二)加强对国营、合作社企业 的纳税监督检查	(252)
(三)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253)
五、依靠职工护税 与工商界协商办税	(254)
六、促产增收	(260)
七、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261)
八、对外税收工作	(263)
九、整顿税收秩序 加强税收管理	(265)
十、违章处理	(269)
第五节 利润监交	(274)
第六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管理	(276)
一、税收计划	(276)
二、税收会计	(278)

三、税务统计 .....	(281)
四、税收票证 .....	(291)
五、税务经费 .....	(293)
六、计算机的应用 .....	(294)
第七节 党群组织与干部教育 .....	(296)
扬州工商税收大事记.....	(306)
后 记.....	(335)

# 序

扬州市税务局编纂的《扬州税务志》即将付梓，这是扬州有史以来出版的第一部税务专业志，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

扬州是我国历史文化古城，历来是水陆交通枢纽，也是著名的商业都会，自古以来，税源丰富。清代的扬州，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商业的繁荣，工商税收占有重要地位。《扬州税务志》对清代与扬州关系密切的淮南盐税和咸丰三年创始于江都仙女庙的厘金税，以及中华民国时期的税收沿革作了系统的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四十年来的工商税收是全志的主体，并着力反映改革开放十年来扬州税收工作的历史、现状和成果。扬州是具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老区之一，全志对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扬州敌后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商税收增列专章记述。综览全书，《扬州税务志》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历史资料。修志的同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史料，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秉笔直书，广集成章，客观地记述了自清代以来不同历史时期扬州工商税收的发展和变化，全志具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盛世修志是国家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扬州税务志》的问世，不仅具有“存史”、“资政”、“教育”作用，而且有助于广大读者特别是税务工作者了解研究，借鉴历史，探索新路，把税收

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据了解，扬州解放前的档案多已散失，税务资料匮乏。修志的同志努力排除困难，刻意搜求资料，悉心编撰成志，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扬州税务志》付梓之际，我因公来扬，索序于余，略缀数语，以当介绍，是为序。

崔 瑾

一九九二年五月

## 前　　言

《扬州税务志》的编写,是为了反映我市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向各级领导和热心税收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税务干部提供资料,以期从中受到启迪,借鉴历史,探索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扬州税务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记述清代、民国时期的税收沿革。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扬州市贯彻执行工商税制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记述范围以立足扬州市区(体改前的原扬州市和体改后的广陵区和郊区)为主,对具有影响的大事要事、涉及全局性的问题,根据史实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延伸幅射到县(市),力求反映全市总貌。记述时间,上限自清代咸丰年间,下限截至1989年,本着尊重史实,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的原则,反映客观实际。

清代的扬州,设扬州府,辖江都、甘泉、泰州、高邮、宝应、仪征、兴化、东台八州县,府治设于江都,江都、甘泉两县同城而治。民国成立,废扬州府,撤甘泉县与江都合并,为江都县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成立扬州专区,分置扬州市及江都(迁设仙女庙镇)、邗江二县,扬州市原为专区属市。1983年改革地市体制,扬州市改为省辖市,下辖十个县(市),鉴于扬州在历史上行政区划多有变更,因此,本志记述内容已不限于扬州市区范围,因缘历史,故定名为《扬州税务志》。

本志的材料来源,以档案文卷为主,并以报刊、图书、内部资料和清末、民国地方志书、古籍为依据。在编写过程中,扬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和

有关同志给予我们热情指导和帮助；扬州市档案馆、扬州市图书馆古籍部和江苏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税志办、江苏省税务局税志办等单位的同志们给予大力支持，提供档案、资料服务；省和有关市县长期从事税务工作、熟悉历史情况的老领导、老同志在百忙中进行了审阅，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本志付印之际，适逢国家税务局金鑫局长、江苏省税务局翁荣华局长来扬检查工作，承蒙关怀，分别为本志封面题签和题词；成稿之时，承江苏省财政厅顾问崔瑾同志为之撰序；付印之前，中共扬州市委李炳才书记为本志题词；特此并致谢忱。

《扬州税务志》的编写从1988年5月开始工作，经过制定篇目，搜集整理资料，组织编写，数易其稿，至1990年6月完成了为扬州市志承编税务分志的任务，通过联审验收上报。在验收稿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税务专业志的编写工作，在内容上作了较多的增补和修订。撰写时，注重把资料性与知识性融为一体，不拘泥于方志的固有程式，于1992年底定稿。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解放前的税务档案资料匮乏，难以收集；建国初期的税务档案资料也不齐全，给编志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加之修志人手不足，本身水平限制，本志内容疏漏、谬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 凡例

一、《扬州税务志》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公布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写。力求体例统一，行文规范化。

二、历史纪年，清代一般先写朝代年号，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并分别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三、县、乡、镇名称、地名等，悉依资料原文用当时名称，并在括号内注明现在名称。

四、货币、计量单位，属于清代、民国时期的，均按当时使用的名称列计。建国后的货币，1949年至1955年2月底使用的旧人民币均按1万比1的比值将旧币折算成新人民币列计。

五、“征收税种”序列，清代和民国时期按当时税制体系惯例排列；建国后，依税种颁布实施先后顺序排列。

六、本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税务人员烈士名单所载烈士，凡籍贯为扬州市属各县，生前在扬州市属各市、县工作或在江苏省其他市、县工作的，均以烈士本人的籍贯为准，载入原籍所在市、县史册；烈士籍贯非扬州市属各县或外省、市籍贯的烈士生前在扬州市属各市、县工作的，均载入生前所在工作单位的市、县烈士史册。

七、本志资料来源，主要采自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的档案，参阅报刊杂志、地方志或有关著作，为节约篇幅，不另注明出处。

八、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适当使用图表，分别列入各有关章节内。

## 概 述

扬州税收的发展源远流长。自吴筑邗城，汉封广陵，唐开港埠，以至宋元，税收为历代封建王朝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清代沿袭明制，以农业生产课征田赋为主体，盐税、关税是清代主要的传统税制。随着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工商税收也逐步增长。自清初以来，扬州府属各州县课征盐税、常关税、田房契税、牙税、典税、牛驴猪税等工商税收。清代前期，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实行轻税政策，虽正税规定较轻，但各地加派勒索苛重，人民实际负担并未减轻。由于扬州是淮南盐运集散地和盐课征榷中心，因此，盐商荟集扬州，两淮盐课为清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1840年英国侵略者发动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政府内忧外患，财政日蹙，乃加重田赋、盐税等旧税，并开征新税。咸丰三年（1853年），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筹措军饷，在江都仙女庙（今江都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创设厘捐，后遍及全国，发展成为厘金税，清廷岁入猛增。但因吏治腐败，积弊丛生，对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清政府熟知厘金税弊端极大，激起人民不断反抗厘金的斗争，但出于财政上的需要，终清之世，厘金税亦未能废除。从清末光绪、宣统年间直至清王朝覆灭，扬州诸多名目的苛捐杂税又层出不穷，出现了税制极度混乱的局面。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成立中华民国。废扬州府，甘泉县并入江都县。从民国元年（1912年）到民国15年（1926年）为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由于军阀的封建割据，内战不断，地方各自为政，无